

「110 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

獎勵款撥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

旅 行 業 資 料	公司名稱(全名)		負 責 人	
	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	
	營 業 登 記 地 址			
	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		手 機	
團 體 旅 客 資 料	行 程 名 稱			
	出 團 編 號	(由旅行社自訂)		
	行 程 售 價			
	旅 遊 期 間	110 年____月____日 至 110 年____月____日 (共____日)		
	行 程 內 容	(含住宿飯店)		
	旅 遊 人 數	____人 (不含司機、導遊、隨團人員或旅行社員工)		
申請獎勵 金 額	新台幣_____元 ※一張申請表限申請一團，不得合併申請。			
申請人是否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定義 之公職人員或 關 係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，得逕行下載。)			
申請單位 核 章 處	(請蓋旅行社公司及負責人的登記印鑑章)			

「110 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

出團照片

<p>景點一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<p>景點二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<p>景點三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
備註：

1. 照片人數少於 30 人不予獎勵。
2.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旅客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，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。

「110 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

黏貼原始憑證用紙

旅行社名稱								
行程名稱								
出團編號								
旅遊期間								110 年__月__日至 110 年__月__日 (共__日)
旅遊人數								
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
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\$								住宿費
填表人				會計				公司負責人

原始憑證(發票、收據)粘貼線

所有收據及發票之買受人為申請單位

- 一、檢附(黏貼)之憑證皆須為正本，並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，恕無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服務。
- 二、收據及發票上應說明物品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用途。
- 三、收據應註明受領人之名稱或姓名、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。
- 四、發票應註明：(1)公司行號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(2)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。(3)單價及總價，如有折讓，應註明實付金額。(4)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。(5)買受單位名稱。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。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、負責人私章。

領 據

本旅行社茲領到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一
(請填行程名稱及出團編號)獎勵款計新台幣_____ (國字大寫)元
整。

此致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：

旅行業設立許可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 辦理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—_____ (請填行程名稱及出團編號)，申請獎勵款計新台幣_____ (國字大寫) 元整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且各團旅遊行程皆無拆團分別請領獎勵之情事。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勵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勵款項，並負一切法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獎勵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：

旅行業設立許可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